

明环评尤〔2025〕18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福建省尤溪县浩泽矿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尤溪县谢坑矿区寨头矿段铅锌矿补充勘 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尤溪县浩泽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省尤溪县谢坑矿区寨头矿段铅锌矿补充勘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我局于2025年10月21日受理该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在尤溪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报告表全文公示；于2025年11月4日在尤溪县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表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上述公示、公开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经研究，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尤溪县梅仙镇谢坑村，矿段矿界范围1.2856 平方千米，勘查矿种为铅锌矿。本次补充勘查拟钻探11孔，钻探1920米，并对钻孔开展地质编录和水文编录；2条探槽，探槽设计长度60米，成槽后取样编录（具体地理位置和工

程内容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符合《尤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福建省尤溪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三明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你公司在取得其它相关行政许可的前提下，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等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应严格控制施工区域，减少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表土应规范暂存，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勘探迹地，并进行土地整治、表土覆盖、植被恢复。项目不设置永久弃渣场。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孔泥浆经沉淀后循环使用；钻孔场地与废土石淋溶水经沉淀后作为钻孔补充水或场地降尘水；探槽上方应开挖截水沟；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钻孔结束应立即规范封井或设置水文井，探槽应分段回填。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钻探应采用湿法作业，

钻探、槽探等勘查场地周围设置洒水设施，定期洒水抑尘。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施工噪声达标。

（五）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机油收集回用工具润滑，不能回收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贮存处置，并做好贮存、转移等台账记录，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六）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控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有关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

续。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盖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11月11日

抄送：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三明市韬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